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相　對　人　施政煌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施政煌、施文瑞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施政煌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施文瑞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施政煌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9206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9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9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相對人施文瑞係簽名於指定受款人欄，發票人欄並無「施文瑞」簽章，無從認定為發票人，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裁定法院強制執行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